**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10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（徐政财字【2021】14号），2020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，我分局按文件规定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（工作组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局长任副组长，业务股室及财务室任组员），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，对2020年预算安排的项目进行了梳理，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，满意度指标等几方面指标体系，准确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，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0年我单位绩效评价共涉及12个预算项目,其中禁烧监控系统对接联网资金项目分二笔资金下达；冬季取暖项目分三笔资金下达，按项目名称进行绩效自评，不再按资金下达数自评。预算资金5596.18万元 ，到位资金5596.18万元，基本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，通过自评12个项目均达90分以上，取得良好效果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，绩效目标设定目标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适宜，易于评价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追加项目的具体实施，结合相关主管部门，确保项目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在以后的具体工作中，我分局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，细化工作任务，优化组合，健全制度管理，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徐水区分局

2021年5月21日